汕尾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气象灾害定义】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本规定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暴雨、强对流（含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海上大风、雷电、高温、干旱、大雾、灰霾和寒冷等所造成的灾害。

第三条 【基本原则】气象灾害防御遵循以人为本、科学防御、统筹规划、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政府及基层组织职责】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协调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协助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预警信息传播、应急演练、应急联络、应急处置、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 【部门职责】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评审、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

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区、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管理区，区人民政府、区域管理机构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市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上述工作。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气象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县级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海事、水文、电力、供水、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六条 【宣传教育】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培训课程，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气象等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经费保障】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气象灾害防御经费投入，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气象观测、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应急处置、灾害评估与调查、人工影响天气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所需经费的支出。

第八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工作、防雷减灾工作以及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第九条 【社会参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采取防御措施，配合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服从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开展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科学研究】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气象灾害致灾机理和防御的科学研究，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气象科技创新机构和气象科学试验基地建设。

第二章  预防

第十一条 【数据系统建设】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设气象灾害大数据和灾害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定期更新并分析相关的信息数据。

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易发区域、主要致灾因子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阈值库，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气象灾害数据库、风险区划、防御重点区域和风险阈值等信息。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制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与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并细化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实操性。

第十三条 【台风防御应急预案】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制定台风防御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应当按照台风防御应急预案，指导海上风电、石油平台、水产养殖、船舶等经营管理主体防御台风气象灾害，提高台风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四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向社会公布，指导重点单位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易造成影响的气象灾害种类，建立灾害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防风、防涝、防雷等工程设施建设，按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鼓励非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等活动。

第十五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以及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立项，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和减少气象灾害、气候变化的影响。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编制涉及安全的重大规划、重大建设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指引性评估目录，进一步明确实施范围，规范办理流程，优化营商环境。

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属于审批制和核准制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的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通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纳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结论；属于备案制的，按照相关备案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下列建设项目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一）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

（二）各类体育场馆、医院、学校、影剧院、商业综合体、宾馆、汽车站、火车站、公共博物馆、公共展览馆、公共图书馆、旅游景区、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

（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

第十七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及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管理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由区域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尚未成立管理机构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单独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雷电防护装置协同监督与联合执法】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海上风电、陆上风电项目；

（四）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务、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御雷电灾害管理。

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

第十九条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粉尘涉爆、燃气站场、阀室、燃气管道及其调压装置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第二十条 【防雷联合监管机制】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开展区域、行业雷电灾害普查统计并建立数据库，并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水务等有关部门建立防雷联合监管机制，根据区域雷电灾害普查数据情况，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管理】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管理制度，将其检测活动、检测质量监督检查结果纳入信用档案，并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的违法失信信息，通过气象局官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检测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出具检测报告和检测标识，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在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交防雷检测合同，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交已生成“检测标识”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第二十二条 【防御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气象灾害易发、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区域或者场所设立警示牌和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易受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影响区域的堤防、防护林、避风锚地、山塘、水库、紧急避难场所等防御设施建设，提高对台风、暴雨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三条 【人工影响天气】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一协调标准的指挥和作业体系，建立完善人工影响天气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第二十四条 【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气候变化的科学研究，构建温室气体监测网，提升温室气体监测与评估能力，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第二十五条 【气象灾害风险保险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财政支持的气象灾害风险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保险等方式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鼓励保险机构推出适合本市气象灾害特点的巨灾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气象指数保险险种，提高气象灾害救助和抗风险能力。

第二十六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气象灾害预防】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应当主动联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及时获取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将气象灾害预防纳入应急预案。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二十七条 【气象灾害监测】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工作的协调联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加强下列气象灾害综合监测设施建设，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

（一）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加大气象灾害监测站（点）密度。

（二）在交通枢纽和通信干线、重要输电线路沿线、重要输油（气）设施、重要水利工程、重点经济开发区，以及山区、重点林区、矿区、旅游景区、人口居住密集区、主要河道、内涝积滞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加强气象监测设施建设。

（三）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增设农业气象观测站，对农业气象灾害进行监测、预报预警。共建共用共享农业气象灾害大数据平台，提高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和影响研判能力。

（四）在岛屿、港口、码头、海上平台、海洋渔业养殖等区域，加强海洋气象监测能力建设。

（五）新建（含改建、扩建）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大型桥梁、产业园区和配置大型港口机械的港口等，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将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防御设施纳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开放气象数据接口，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整合、交换和共享气象信息。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无偿地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供大气、水文、旱涝、森林火险、农业灾害、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电网故障、交通监控、城乡积涝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信息，保障信息资源共享，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二十九条 【灾害性天气风险预判通报制度】本市实行灾害性天气风险预判通报制度和重大灾害性天气联合会商机制。

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本市产生较大影响，但尚未达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风险预判信息提前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提前采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启动准备。

第三十条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以镇（街）为单位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对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进行更新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名称、图标、含义和防御指引，依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规定执行。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社会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可以由有关监测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联合发布。

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传播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明发布时间和发布的气象台站名称，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要求及时增播、播报或者刊登。

台风黄色、橙色、红色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后，广播、电视应当不间断滚动播出预警信号、天气实况和防御指引等相关信息。通信运营单位应当确保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播发绿色通道，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灾区域内的手机用户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预警发布能力建设，应用最新移动通信技术推进预警信息靶向发布，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精准度。

有关部门接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向本行业、本系统传播，并组织做好防御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利用广播、大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学校、医院、车站、码头、岛屿、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仓库、江河湖泊、交通干线、工（农）业园区、生态林区、旅游景区、大型商场、广场、城市易涝点等场所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的经营管理单位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广播等途径，及时在其管辖区域内传播。

鼓励其他组织、机构和个人通过微信、微博等信息传播方式，以转发的形式准确传播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号。

第三十二条 【台风防御措施】台风预警信号生效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地的施工单位开展防风避险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设施，予以加固或者拆除。

（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检查和加固。

（三）林业和园林部门应当加强对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或者清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设施等，督促市政公园及时暂停开放并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

（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公路客运站场、公交站场等交通运输机构，适时调整或者取消车次，妥善安置滞留旅客，及时组织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和相关交通设施。

（五）港务、海事、渔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督促船舶避风避险，督促海水养殖、海上作业人员撤离，并做好防御措施。

（六）教育、培训、托管等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并加强监督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托管和校外培训机构等单位落实台风防御工作。当发布台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情况下回家；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回家。

（七）水务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小水电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处置险情、灾情。

（八）公安、民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和抢险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九）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公众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防御指引，减少或者停止户外活动；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景区、公园、游乐场所应当适时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十）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第三十三条 【暴雨防御措施】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排水防涝部门应当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常识的宣传工作。

（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城市交通干道、低洼地带、桥梁道路涵洞、危旧房屋、建筑工地等经常出现积涝的地区及时疏通排水管网，确保排水畅通。水务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小水电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处置险情、灾情。

（三）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巡查，防范因暴雨引发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山洪、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四）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产权和维护单位应当对存在漏电风险的供用电设施加强巡查，避免因供用电设施绝缘破损、漏电保护配置不当等引发触电险情，紧急情况时可以切断电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教育、培训、托管等部门应当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防御暴雨通知，加强监督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托管和培训机构落实暴雨防御工作。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者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的安全。

（六）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三十四条 【雷雨大风防御措施】雷雨大风预警信号生效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文化广电旅游、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要严密关注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御通知，依法迅速组织公园、A级旅游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

（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在建工地防护措施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和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保障人员安全。

（三）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有关部门应当督促经营管理单位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四）公众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避免外出，远离户外广告牌、棚架、铁皮屋、板房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切勿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避，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遭受雷击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第三十五条 【高温防御措施】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供电、供水单位应当按照电网运营监控和电力调配方案、供水应急预案，保障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居民生活用电、用水。

（二）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或者停止户外作业，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三十六条 【寒冷防御措施】寒冷预警信号生效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在播报寒冷预警信号时，应当提示公众做好防寒保暖措施。

（二）寒冷橙色预警信号生效时，民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适时开放救助站和应急避难场所；寒冷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民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开放救助站和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困难人员以及流浪乞讨人员的防寒防冻措施。

（三）农业、林业和园林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和林业等行业采取防寒措施，做好农作物、畜禽、水生动物和古树名木的防寒防冻工作。

第三十七条 【冰雹防御措施】冰雹预警信号生效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公众应当妥善安置易受冰雹影响的室外物品，户外人员应当尽快到安全场所暂避。

（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养殖户、种植户提前做好防范措施，养殖户、种植户应当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动植物安全。

第三十八条 【大雾、灰霾防御措施】大雾、灰霾预警信号生效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公安、交通运输、海事、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车辆、船舶运行的科学调度和安全运行，必要时可以采取交通管制、停运、停航等措施。

（二）公众应当根据大雾、灰霾预警信号以及防御指引减少户外活动，避免在交通干线等地方停留；呼吸疾病患者避免外出；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适时停止户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干旱防御措施】干旱灾害发生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应急地下水资源的勘查开发工作，协助水务、应急管理部门启用已有地下水应急水源。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工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监测，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二）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及时为缺水缺粮人员调配救灾物资，落实基本生活救助。

（三）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指导农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并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四）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四十条【森林火险防御措施】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生效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1. 林业、应急管理、新闻、文化旅游、教育、交通运输、民政等部门应当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播放或者刊登森林防火公益广告，提高公众森林防火意识。
2. 林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护林员、网格员队伍应当加强巡山护林，及时发现、制止野外违规用火。森林消防队伍应当做好扑火救灾充分准备工作。
3. 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提请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布命令，在森林高火险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第四十一条 【海上大风防御措施】海上大风灾害出现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港口、码头有关单位加固有关设备设施，通知水上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安排人员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督促所有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海事主管部门指导船舶做好防风和避风工作，防止船舶走锚造成碰撞和搁浅，督促船舶做好易移动货物的积载、装载，防止出现货物移位。气象、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密切监测海上大风、海域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四十二条 【应急响应启动】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有关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和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三条 【应急处置措施】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需要，除依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外，还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一）决定停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

（二）组织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三）依法临时征用房屋场地、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等。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被临时征用的房屋场地、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等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并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报送】应急响应期间，气象灾害预警范围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本地区、本部门的防御工作情况及险情、灾情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应急处置善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应急管理、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开展调查、核实、评估工作，组织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气象灾害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转致条款】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施行日期】本规定自年　月　日起施行。